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交罢免该董事的议案，由股东会罢免该董事职务。上述处分和经济处罚以及董事职务的罢免，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p> <p>(九)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p> <p>(十三) 制订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置方案，运营管控重大项目方案；</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 ESG 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p> <p>(五)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p> <p>(九)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p> <p>(十三) 制订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p> <p>(十四) 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p> <p>(新增)</p> <p>(十五) 决定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薪酬资源配置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置方案；</p> <p>(二十三) 决定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 ESG 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决定内部审计</p>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机构负责人；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3、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